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文〔2018〕8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直事业单位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工作,按照《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3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列入《实施意见》改革范围的市直事业单位及参改人员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务出行活动。驻外地的市属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执行。

二、本通知所指公务交通费用是指参改人员在厦门市行政

区域内因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产生的费用。

三、市直各部门要统一部署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督促各单位加强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要落实领导责任,指导督促所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制度。

四、市直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交通费用预算及规模控制等负责。各单位应当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确保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的测算按照《厦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解答》执行。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行审批制度,实行一事一批,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公务出行活动。

六、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范围,报销执行据实原则,报销的费用应是真实的公务出行的正常开支,不得脱离工作实际需要变相发放给个人,避免出现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倾向,严禁实行每月或其他定期固定数额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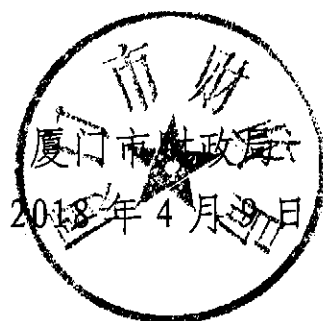
七、报销手续应当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行审批材料、交通费用报销票据等凭证,交通费用报销票据应是合法的公共交通票据。跨区域临时性公务出行,已享受市内交通费的,不得重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审核公务交通费用开支,严格把关,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公务交通费用不予报销。

八、各单位应根据《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本通知,制定本_{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的财务管理。

九、市直教科文(广)卫体 5 个系统的事业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实际,参照本通知,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有关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违反党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各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各区实际制定区属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有关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各区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
